

公告编号：2018-005

证券代码：872041

证券简称：华良物流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汇 2 号楼 17 层）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8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9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0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六、 有关中介机构.....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 义

本公司、发行人、华良物流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现有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数字方舟	指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金兰小区 A443 房

证券简称：华良物流

证券代码：872041

法定代表人：朱建强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燕萍

联系电话：0755-26815605

联系传真：0755-26822526

电子邮箱：liu.yanping@sinowell.cn

公司网址：www.hualiang-logistic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立足于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及制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随着智慧物流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成为物流业新的发展趋势。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引进战略合作方并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智能物流管理平台项目研发及试运营”。公司将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在物流业务上的运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认购对象为本次引入的战略合作方即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方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方参与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数字方舟	1,111,200	2,778,000.00	现金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4628781M
证券简称	数字方舟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任涛
住所地	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5 号 901 房自编 908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灯塔、航标管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软件批发；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监测；航道服务；船舶通信服务；噪声污染监测；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零售；科技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船舶引航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CHW证验字[2016]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18日，数字方舟1,8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已缴足。2018年1月16日，广发证券广州环市东路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数字方舟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拟引入的股东数字方舟与公司定向发行前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与定增对象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上浮，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111,200股（含1,111,2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77.80万元（含277.8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之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

锁定承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77.80 万元，主要用途为：智能物流管理平台项目研发及试运营。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和货运代理行业，主营业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服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应用，“互联网+”物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智能仓储在快递、冷链等细分领域发展迅速；多式联运、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得到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在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也日益凸显。“互联网+”高效物流生态体系正在形成，为了适应市场环境新的变化，公司亟待进行战略转型，需要研发新一代智能物流管理平台。

通过项目前期的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新一代智能物流平台需要加大研发的投入，引入最新的IT技术；智能物流管理平台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对车队运输、货代业务、驳船运输及综合物流服务实现智能化管理，运用LBS及/GPS/北斗定位技术，对车辆、船舶进行科学调度、全面跟踪；从而极大提高物流业务智能化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高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宝良船务自有一艘驳船，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已不能满足所需运力，拟新租赁2艘驳船并投入智能物流管理平台试运营。

公司为了推进智能物流管理平台项目，已于2017年4月引入信息技术团队，已完成项目前期调研，正在推进驳运子系统的研发。在现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公司计划聘请本次增发对象数字方舟公司的技术团队和人员作为技术顾问，以加快研发进度。数字方舟主要业务为遥测遥控终端、遥测遥控终端配套软件、航道业务管理平台、航道大数据中心建设、航道信息化相关软件开发、智慧水运相关

软件开发，在数据建设、软件开发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项目人员一年的费用预计130.00万元，预计软硬件设备采购金额为50.00万元，拟投入运营的2艘驳船租赁费用为每月20.00万元/艘，一年合计租赁费用为480.00万元。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277.8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人员费用、软硬件设备采购、试点驳船租赁费用，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预测和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投入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人员费用	1,300,000
2	软硬件设备采购	500,000
3	2艘驳船租赁费用	978,000
4	合计	2,778,0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已拟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暂无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277.8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引入的战略合作方数字方舟是数据建设、软件开发行业的优秀企业，将在推动公司物流智能化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3、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人：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03 月 07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2.50 元人民币/股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按照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转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人）

乙方：朱建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鉴于本次交易溢价增加的形式进入，PB 倍数为 1.25，乙方愿意为甲方的此次增资的退出承诺：无论任何时间、情况下，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退出时，乙方应按照金额为甲方原始投资（人民币 277.80 万元）加上合理回报（投资持有时间内年化收益 8%）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以及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持有华良物流股份此次交易后 10% 的股份，计 111.12 万股）。

第二条 甲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投资年均收益率【即=投资总收益 ÷（此次投资 277.80 万元 × 持有年限）× 100.00%】超过 11.00%（含 11.00%），则在甲方完成退出后，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合理收益（即=此次投资 277.80 万元 × 年利率 3% × 持有年限）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概述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3) 如因认购人未按本合同按期支付款项，认购人应当对未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解除与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相关权利义务。

(4)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或不可抗力原因、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等，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各方均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款（不含利

息)。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此次定增对象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项目负责人：刘思捷

项目组成员：李荣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崔白、刘厚阳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三）验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闫靖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88091190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朱建强

刘燕萍

孙权东

赵 懿

李一兵

全体监事：

施小虎

张家义

张 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一兵

刘燕萍

肖军田

洋浦华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9 日